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5.672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利慧晶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邝先珍	中国	财务负责人	4.50	1.80	40%
李元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0	1.28	40%
王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94 人）			182.6	70.992	38.88%
合计			194.3	75.672	38.9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7 人。公司的激励对象共 105 名，其中 8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5.67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4,091,816	756,720	144,848,53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4,091,816 股增加至 144,848,536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3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9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9,837,36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756,72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80,640.00 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85,717.54 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4,848,53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6,72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25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5,000	75,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3,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5,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833,9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789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8,900	-75,000	1,833,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950,000	0	243,950,000
股份合计	245,858,900	-75,000	245,783,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638.7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胡建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2.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2.9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9 %。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如下：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建平	—	1,920,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招商证券	7.28%	0.78%	个人融资需要
胡建平	—	1,500,000	否	是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招商证券	5.68%	0.61%	补充质押
合计	—	3,420,000	—	—	—	—	—	—	12.96%	1.3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建平	26,387,100	10.73%	3,420,000	3,420,000	12.96%	1.39%	0	0	0	0
陈芳	27,728,000	11.28%	0	0	0.00%	0.00%	0	0	0	0
胡玉彪	22,180,000	9.0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6,295,100	31.03%	3,420,000	3,420,000	4.48%	1.39%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胡建平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2、胡建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胡建平先生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3、胡建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65 名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1,516,75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52%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3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4,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7 元 / 股。

7、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导致公司解除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上述 12 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对上述 12 人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 6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唐见波等 10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6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17 元 / 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143,517,844.62 元，2018、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2,747,679,784.5 元，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19、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 50.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价表 标准等级：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387 名，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将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36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387 名，其中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2,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 69,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69,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 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2、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3、解除限售数量：1,516,750 股

4、解除限售人数：365 名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54.65	27.325	50%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30	15	50%
3	王金魁	董事	5	2.5	50%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2.5	50%
5	张兰州	副总经理	5	2.5	50%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5	50%
7	徐海涛	副总经理	5	2.5	50%
8	李霞	财务总监	5	2.5	50%
9	中层管理人员		153.70	76.85	50%
10	业务骨干（班组长）		35	17.5	50%
合计			303.35	151.675	5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已回购注销的 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待回购注销的 10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员工合计持有的 6.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6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业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手续，同时公司应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